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自願公佈 有關可能成立合營公司的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中國供銷農產品市場及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合營夥伴計劃成立該等合營公司，以促進於中國前海的農產品流通行業以及相關金融服務方面的發展。

該等合營公司之可能成立（倘落實）可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項下之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成立該等合營公司的發展進一步刊發公佈。

由於該等合營公司之建議成立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中國供銷農產品市場及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合營夥伴計劃成立該等合營公司，以促進於中國前海的農產品流通行業以及相關金融服務方面的發展。

作為農產品流通業內的市場領導者，中國供銷農產品市場計劃與本公司開展策略性合作，並憑藉本公司的專業營運團隊及成熟金融平台，於農產品流通及相關金融服務方面建立更具影響力及更全面的平台。

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1) 中國供銷農產品市場

(2) 本公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康信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其於康信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0%權益，而中國供銷農產品市場則於北京華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5%權益。除上文所述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供銷農產品市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就該等合營公司之計劃成立而言，框架協議載列以下擬訂主要條款。

該等合營公司之可能成立的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合營夥伴達成諒解協議：

- (i) 農產品投資管理公司將於中國深圳前海成立，且農產品投資管理公司計劃成為項目投資實體，而註冊資本由合營夥伴協定；
- (ii) 金融服務公司將由合營夥伴成立，且金融服務公司計劃主要經營中國供銷農產品市場的農產品市場以滿足場內商家的需要，而註冊資本由合營夥伴協定；及
- (iii) 農產品貿易公司將由合營夥伴於香港成立，且農產品貿易公司計劃主要從事農產品進出口業務，及以出口商家於中國供銷農產品市場的批發市場內的農產品及進口優質外國農產品到中國，而註冊資本由合營夥伴協定。農產品貿易公司的營運資金計劃將主要由香港的銀行融資撥付。

作為農產品流通行業的市場領導者，中國供銷農產品市場預期將協助該等合營公司於中國市場爭取有利的政府政策，以及協助合營公司解決其於發展中可能產生的問題。亦預期中國供銷農產品市場將給予該等合營公司及本公司優質農產品流通項目的優先權。

預期本公司將透過領導平台設立的基本工作，利用其於財務及項目業務的優勢，從而為該等合營公司打造優質融資平台。亦預期本公司將（不論按已付或未付基準）與該等合營公司分享其於農產品流通項目的管理、資源及網絡優勢。

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合營夥伴可能因應情況，於適當時簽立更多與合作事項相關的協議。

框架協議獲簽立後，預期將成立工作團隊，其由合營夥伴各自的兩至三名成員組成，以促進該等合營公司之可能成立。

中國供銷農產品市場之資料

中國供銷農產品市場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並主要從事投資及融資管理；農副產品市場的開發及建構；農業及副產品的展覽；銷售化學肥料、農業膜及農業機械；進出口業務；農業科技及資訊的諮詢；及房地產發展。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保健服務、陶瓷產品銷售、物業投資、一站式價值鏈服務及中國茶類貿易。

該等合營公司之可能成立乃中國供銷農產品市場與本公司之間的策略性聯盟。憑藉中國供銷農產品市場所擁有的各種農業經驗以及中國供銷農產品市場已於中國建立的市場推廣渠道與強大客戶基礎，預期建議成立該等合營公司將對中國供銷農產品市場及本公司於中國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隨著該等合營公司之成立，預期本集團可透過將其服務範圍拓展至農產品流通及相關金融服務，應付更多客戶需求。

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已繼續透過扶余參與建築材料的批發及零售、副農產品的採購及批發以及物業開發（「扶余業務」）。本公司認為，該等合營公司之成立（倘落實）將為扶余業務帶來更多商業發展機遇。

框架協議僅屬意向指標，並非鉅細無遺，且對中國供銷農產品市場及本公司並無法律約束力。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合營公司之可能成立（倘落實）可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項下之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成立該等合營公司的發展進一步刊發公佈。

由於該等合營公司之建議成立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產品投資管理公司」	指	中國供銷農產品市場及本公司擬根據框架協議於中國深圳前海成立的有限責任合營公司
「農產品貿易公司」	指	中國供銷農產品市場及本公司擬根據框架協議於香港成立的合營公司
「北京華夏」	指	中合華夏（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中國供銷農產品市場」	指	中國供銷農產品批發市場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公司」	指	中國供銷農產品市場及本公司擬根據框架協議成立的合營公司
「框架協議」	指	中國供銷農產品市場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就可能成立該等合營公司訂立之框架協議
「扶余」	指	扶余中合新農市場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合營公司」	指	農產品投資管理公司、金融服務公司及農產品貿易公司之統稱
「合營夥伴」	指	中國供銷農產品市場及／或本公司
「康信環球」	指	康信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志謙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曾志謙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達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德深先生、劉天祥先生及曾憲芬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